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正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正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正和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第51條第6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12月20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拘役40日，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非久遠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

01 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
02 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法
03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
04 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卓采薇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